

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泰政发〔2016〕71号

泰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泰顺县 2015 年度计划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泰顺县 2015 年度计划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泰土资〔2016〕49 号）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土字 A〔2015〕-0466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块名称	被征地村	征收的地类	面积(公顷)	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泰顺县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	收回泰顺县生态林场 国有土地	林地	4.4138	39.15
	罗阳镇溪坪村	林地	0.2477	39.15
泰顺县新城区 HS-10-9、 HS-02-01-05 地块	收回泰顺县生态林场 国有土地	园地	1.3901	90.75
		林地	3.7882	47.85
	罗阳镇鹤联村	林地	0.0924	47.85
泰顺县凤凰山公园 地块	罗阳镇西内村	旱地	0.2372	150
		林地	0.1394	109.9995
		建设用地	0.1195	150
	罗阳镇北内村	旱地	0.4304	150
		林地	0.0861	109.9995
罗阳镇第二小学改建工程	罗阳镇南外村	建设用地	0.0984	150
泰顺县育才学校用地 补征 泰顺县育才学校用地 补征	罗阳镇南外村	旱地	0.0506	150
		建设用地	0.0892	150
		旱地	0.0317	75
	罗阳镇南外村	建设用地	3.3411	75
		未利用地	0.2668	67.5
泰顺县黎明汽车 修配厂	罗阳镇东外村	林地	0.0521	100.0005
		建设用地	0.0624	112.3200
罗阳镇东外村来料 加工厂	收回泰顺县生态林场 国有土地	林地	0.1087	100.0005
	罗阳镇东外村	建设用地	0.0606	120
泰顺县新城区 HS-01-01 地块	收回泰顺县生态林场 国有土地	林地	2.0382	47.85
泰顺县罗阳镇 LC-01-03、4、5 地块	罗阳镇西内村	林地	0.2621	109.9995
	罗阳镇北内村	旱地	1.2704	150
		林地	0.0418	109.9995
司前镇 06-17-01 地 块	司前畚族镇司前村	建设用地	0.1422	74.25
雅阳镇区 04-01-15 地块	雅阳镇新联村	建设用地	0.1034	74.25
彭溪镇治超站地块	彭溪镇外垵村	林地	0.2703	34.05

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按实际情况计价补偿

三、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地块名称	乡(镇)村	综合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泰顺县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	收回泰顺县生态林场国有土地	172.8003	/	/	172.8003
	罗阳镇溪坪村	9.6975	/	/	9.6975
泰顺县新城区HS-10-9、HS-02-01-05地块	收回泰顺县生态林场国有土地	307.4170	/	/	307.4170
	罗阳镇鹤联村	4.4213	/	/	4.4213
泰顺县凤凰山公园地块	罗阳镇西内村	68.8389	/	/	68.8389
	罗阳镇北内村	74.0310	/	/	74.0310
罗阳镇第二小学改建工程	罗阳镇南外村	14.7600	/	/	14.7600
泰顺县育才学校用地补征	罗阳镇南外村	291.9390	/	/	291.9390
泰顺县黎明汽车修配厂	罗阳镇东外村	12.6980	/	/	12.6980
罗阳镇东外村来料加工厂	收回泰顺县生态林场国有土地	10.8701	/	/	10.8701
	罗阳镇东外村	7.2720	/	/	7.2720
泰顺县新城区HS-01-01地块	收回泰顺县生态林场国有土地	97.5279	/	/	97.5279
泰顺县罗阳镇LC-01-03、4、5地块	罗阳镇西内村	28.8309	/	/	28.8309
	罗阳镇北内村	195.1580	/	/	195.1580
司前镇06-17-01地块	司前畲族镇司前村	10.5584	/	/	10.5584
雅阳镇区04-01-15地块	雅阳镇新联村	7.6775	/	/	7.6775
彭溪镇治超站地块	彭溪镇外坪村	9.2037	/	/	9.2037
合 计		1323.7015	/	/	1323.7015

农业人口安置途径：被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员安置通过支付安置补助费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予以解决。该批次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70 人。

请你局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
